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5〕20号

关于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 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34、40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10660.95m^2 ，其中用于自建改造的面积为 10182.36m^2 ，移交政府道路用地的面积 478.59m^2 ，总建筑面积为 29927m^2 ，项目投资296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5万元。本次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标准厂房作为建设单位自身的技术业务用房，施工期及营运期不设置食堂，配套道路、排水、供电、燃气、通信、消防以及地下停车场等附属工程。项目施工期劳动定员200人，运营期劳动定员500人，均不设食宿，1班制，

每班 8 小时，年运营 250 天。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建筑施工废水经场地内及场地四周废水收集渠汇集至泥浆沉淀池沉淀，基坑废水经过泵抽至泥浆沉淀池沉淀；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基坑废水处理全部用于压力平衡回灌，不外排；本项目针对施工期雨水地表径流做好分区施工，做好雨水截流导排措施，各排水口出口设置简易沉砂池沉淀泥沙；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本项目应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 个 100%”扬尘防治等措施，施工扬尘和切割焊接烟尘等废气通过对施工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清扫路面，降低车速，设置围挡、设置喷淋系统、加强切割焊接加工区的通风，加快烟尘的扩散和稀释等措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机械和车辆维护保养，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应选择低能耗、低污染物排放型号，污染物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相关标准；施工期装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通过使用环保材料、保持通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 施工单位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作业等措施降噪，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沉淀池的沉渣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沉渣经干燥后作为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废包装材料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隔油沉淀池的浮油及废油漆、废油漆桶等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2. 项目机动车尾气经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绿化植物吸附、自然稀释扩散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做好噪声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吸音、禁鸣、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

4. 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废拖把和废抹布独立收集,尽可能避免其混入生活垃圾中,放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
